

用戶約定條款

為申請使用「TBC 光纖寬頻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用戶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款:

壹、一般約定條款

- 一、本服務,係指用戶得藉由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所提供之纜線數據機、光纖寬頻網路及系統,連接網際網路平台,從事遠端登錄、電子郵件、個人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其他與網際網路相關之服務。
- 二、用戶明瞭因本服務須透過有線電視之 HFC 網路電路提供,故用戶必須為有線電視之收視戶;有線電視服務一經終止,則本服務即隨之視為終止。
- 三、用戶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用戶約定條款(以下簡稱 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且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現行相關法令。
- 四、本服務個人用戶若未滿二十歲時,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附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五、用戶充分瞭解,網際網路係開放性網路,由各擁有單位自行維護、更新,本公司無法保證用戶藉由網際網路所擷取資料之適用性、正確性與完整性,用戶認知服務約定書中所載傳輸速度數據係為無障礙情況下之最高功能值,實際傳輸速率依網路環境及使用情況而變,用戶實際上網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用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對實際傳輸速度不負保證責任。如用戶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所致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服務之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料皆屬該資料提供者所有,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擅自擷取或利用該等資料,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為維護所有用戶權益,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及尊重網路禮儀:
 1. 嚴禁破壞本服務網路上各項服務,並嚴禁干擾、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或網路資源之企圖或行為。
 2. 用戶資料傳輸,跨越其他網路時,仍有義務遵守其他網路之使用規定。
 3. 嚴禁傳送或從事其他任何違反國家安全、具威脅、猥褻、色情或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資料,以及進行違反現行法令與規章之行為。
 4. 嚴禁未經同意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散佈情事。
 5. 嚴禁利用本服務網路散播電腦病毒。
 6. 禁止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之行為。
 7. 禁止張貼或傳播任何虛偽不實廣告、引人錯誤之宣傳資料或其他形式廣告。
 8. 除上述規定外,用戶尚需遵守各項特定服務之相關規定。
- 八、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依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用戶在本公司登記之資料編印或建置用戶目錄,並於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該等資料,且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九、用戶申請本服務時,(1)個人用戶應填載申請書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健保卡影本或其它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2)個人用戶係屬外國人者,應填載申請書並附上護照及其在台居留證影本或其它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3)企業用戶應填載申請書並附上經濟部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者則免)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向本公司或協力廠商申請。用戶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辦理資料變更。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用戶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十、本公司保留對於有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用戶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
- 十一、用戶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複核確認後,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將派員至用戶指定處所,依約定需求,安裝網路終端使用設備,安裝人員將於現場與用戶確認用戶端電腦軟、硬體是否符合本服務最低規格或是否相容,如符合者,用戶須於裝機單上簽名確認。維修、退/拆機或移機時亦同。依前項約定方式確認後,該用戶端電腦軟、硬體如發生任何問題或有與本公司系統不相容之情形,概與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無涉。如該網路終端使用設備係由本公司提供借用者,若有毀損或遺失時,用戶並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 十二、用戶使用本服務,自網路終端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起為使用日。用戶使用本服務應繳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其使用權,用戶仍須繳納其所積欠各項費用。用戶申請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違反法令、逾期未繳清費用、違反本約定書之任一禁止或限制事項或任一約款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用戶仍應照繳各項應繳費用。
- 十三、本服務所提供之項目,本公司得因實際狀況加以變更或調整之;本公司倘因情事變更或業務需求,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用戶同意無異議配合辦理,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七日前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http://www.tbc.net.tw>)或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用戶。
- 十四、本公司系統基於維護或轉換需要,或因其他因素而停止或暫停提供服務時,本公司將儘速通知用戶。
- 十五、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條款,修改後之約定條款將公布在本公司網站上(<http://www.tbc.net.tw>),不另外個別通知。客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約定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客戶同意修改後之約

定條款。

- 十六、 用戶如違反任一約款時，本公司有權停止該用戶使用權，沒收所繳納各項費用(包括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該違約用戶並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
- 十七、 本公司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十八、 用戶同意就本約定書有關事項皆以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服務營業規章之規定為依據；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貳、特定服務約定條款

一、 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借用服務:

1. 本服務所使用之纜線數據機由本公司免費提供用戶使用，一經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派員於用戶指定處所裝妥經用戶確認後，用戶即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保管義務，並不得出售、轉讓、租賃或使第三人使用該設備之全部或一部。
2. 用戶終止使用本服務時，應於終止使用當日，將纜線數據機歸還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依原價賠償之。
3. 使用本服務期間，纜線數據機如發生故障，用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或客戶服務處，本公司將派員維修。並酌收維修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4. 必要時，本公司得終止纜線數據機之借用並取回，或將纜線數據機及(或)本服務應收帳款之收取權利轉讓予第三人，但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用戶。
5. 用戶終止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於用戶結清所有應繳欠繳費用及繳回各項設備並經本公司確認未損壞後，退回用戶所繳纜線數據機之保證金或保證票。

二、 電子郵件傳送服務

1. 嚴禁本網路用戶於使用電子郵件傳送服務時，散播電腦病毒、或發送垃圾郵件或炸彈郵包或其他影響網路頻寬使用行為，避免浪費網路資源。如經查獲時，本公司有權逕行停止該用戶之使用權；用戶不得以此要求退還任何已繳之費用。
2. 每一用戶在郵件主機上之空間有限，用戶應定時檢查是否有待收郵件，並應於信件收取後，即自行刪除，不再保留於主機。本公司有權刪除留存於主機上超出壹個月之信件，避免影響其他用戶收送信件權益。
3. 電子郵件帳號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時儲存資料使用。用戶如須備份時，請自行備份於用戶端。
4. 有關電子郵件磁碟空間之資料毀損、遺失、遭他人竊取、更改、破壞或其他任何損失及會員權利之情形，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 鑑於網際網路之開放性，若使用本服務傳遞訊息或電子郵件失敗、資料未能準確傳送至指定他方、傳送途中毀損、遺失、遭他人讀取、更改、破壞或其他任何損及會員權利之情形，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6. 嚴禁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利用本服務網路寄發廣告信函至對方信箱。
7. 用戶使用本服務時，應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時，用戶應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失。

三、 使用 BBS/NEWS/WWW 服務

1. 嚴禁發表或散佈具威脅/恐嚇/猥褻/謾謗或涉及人身攻擊或侵犯他人隱私之言論。
2. 嚴禁在本服務上販售違反各項法令規定之商品。
3. 用戶在本服務上發佈之各項資料，應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虞時，用戶應自行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失。

四、 網路及網路加值使用：

1. 用戶利用本服務查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服務，所產生之一切責任由會員自行承擔。
2. 用戶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以避免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本公司系統負擔；用戶發送大量郵件如造成本公司系統障礙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服務。
3. 用戶於用網路加值服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
4. 用戶所使用之加值服務，僅限於個人或企業內部使用，不得以加值服務項目之內容提供第三者或從事銷售之行為。

- 五、 用戶如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得不待司法判決確定而對用戶暫停本業務之提供；或視情節重大者(例如：依本公司判斷用戶三次涉有侵權情事等等)得立即終止本業務之提供及/或用戶使用電子郵件之權限，用戶不得異議，如本公司收到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用戶涉有侵權行為；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或依本公司偵測得知用戶違反前三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公司並有權先行移除用戶違法或違約使用之部分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用戶除須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及行政責任，且應配合本公司釐清相關事實及法律責任，為本公司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仲裁及訴訟提出抗辯，用戶並應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確定由本公司負責之費用或賠償，及其他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有形及無形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為解決爭議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律師費、仲裁訴訟費用、商譽損失等)，並得沒收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保證金不足抵償本公司損害之部分，用戶亦應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參、收費規定

- 一. 用戶於收到帳單後，應於帳單所載之繳費期限內，依雙方所約定或帳單上所記載之方式以現金繳納。
- 二. 本服務收費項目有：
 1. 裝機費 2. 保證金 3. 資訊使用費 4. 設備維修費 5. 復機費 6. 移機費 7. 異動費 8. 其他用戶如因逾繳費期間而遭本公司拆除外線後，申請恢復連線服務時，除繳清欠款並繳交資訊使用費外，應再繳納復機費後方可復訊。
本服務之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應依本公司隨時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bc.net.tw> 之費率表。如有調整時將按照新價目表所調整之費率計費，本公司應於調整生效日起七日前，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於本公司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用戶。用戶若不同意變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其服務，並繳清相關費用；若未於期限內通知本公司，新費率生效日起之一切服務均依新費率計算之，且用戶有依新費率支付本公司費用之義務。
- 三. 用戶應於裝機時壹次繳清為：
 1. 裝機費/復機費 2. 保證金 3. 資訊使用費 4. 其他。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資訊使用費之繳納週期，原則上依雙方約定。前項使用開始月或終止使用當月使用費按實際使用日數計算，每日為全月使用費三十分之一。
- 五. 設備維修費，依實際維修項目計價，但本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用戶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繳納移機費，用戶應將相關設備攜至新址，再由本公司配合協助安裝測通。
- 七. 用戶如係申請連線速率之異動者，應依本公司規定繳納異動費用。
- 八. 用戶申請本服務時，如係參加本公司當時所推出之優惠方案，(如享有一定期間裝機費、資訊使用費或保證金豁免或折扣等)，且用戶明瞭享有前述優惠時必須依約使用本服務達一定期間，不得任意中途終止之情形。倘該用戶於該一定期間屆滿前單方終止本服務或因用戶未依約續繳費用或違反本約任一規定經本公司終止本服務者，用戶需返還因優惠方案所受有之利益，並依約繳付違約金，且本公司並得追訴用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到之損害。
- 九. 用戶應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可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而暫時無法使用、服務遲延、網路交易損失、資料傳輸之錯誤、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竄改或偽造變造資料等，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十. 本服務如因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之原因，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使用期間，當月資訊使用費應予扣減或展延，其標準如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展延標準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一天半
24 以上-未滿 48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三天
48 以上-未滿 72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六天
72 以上-未滿 96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九天
96 以上-未滿 120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十二天
120 以上	當月資訊使用費展延一個月

前述服務中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查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中斷之時間為準。

肆、申訴服務

- 一、用戶不滿意本公司及其協力廠商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本公司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本公司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本公司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公司接收著作權人依法所發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暨客服資訊：客服中心；電話：(04)3701-0101、傳真：(04)3703-2202、電子信箱：service-cctv@tbc.net.tw、服務中心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敦化路 430 號。
- 二、用戶因發現個人資料被冒用，而對使用本服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前述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經本公司初步查證屬實者，用戶得暫緩繳付。如經雙方協同警調單位查證結果證明確實不可歸責於用戶者，用戶得不繳納，否則用戶仍應繳納。